

2025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根据“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”统计，现将 2025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63 起、死亡 67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.1%、4.3%；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

12 月份，全市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减少 6 起、6 人，均下降 75.0%。其中：通海县 1 起、死亡 1 人，易门县 1 起、死亡 1 人。

二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 34 起、死亡 37 人，同比减少 16 起、18 人，分别下降 32.0%、32.7%。

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0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11.1%。

建筑业发生事故 10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增加 8 起、8 人，均上升 400.0%，其中：建筑装饰和装修业 4 起、4 人，工矿工程建筑业 2 起、2 人，隧道工程建筑业 1 起、1 人，铁路工程建筑业 1 起、1 人，环保工程施工工业 1 起、1 人，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 起、1 人。

采矿业发生事故 6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增加 4 起、5 人，分别上升 200.0%、250.0%。

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50.0%。

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情况

	事故 起数	同比		死亡 人数	同比	
		+,-	+,- %		+,-	+,- %
合计	63	-2	-3.1	67	-3	-4.3
红塔区	19	2	11.8	19	2	11.8
江川区	2	1	100.0	2	1	100.0
澄江市	3	-2	-40.0	3	-2	-40.0
通海县	5	-2	-28.6	6	-1	-14.3
华宁县	5	-1	-16.7	5	-4	-44.4
易门县	4	-2	-33.3	4	-3	-42.9
峨山县	10	1	11.1	11	1	10.0
新平县	10	2	25.0	12	4	50.0
元江县	5	-1	-16.7	5	-1	-16.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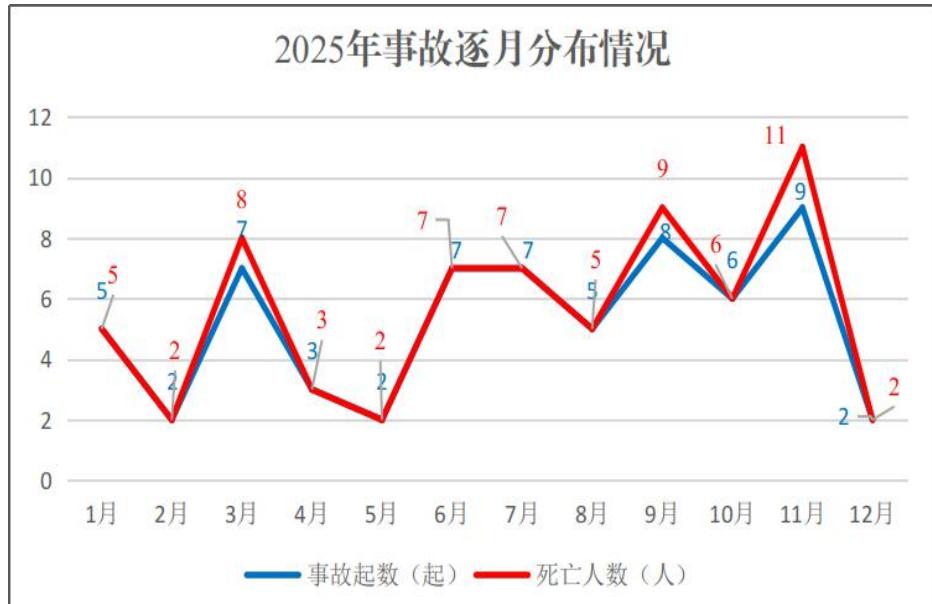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，**红塔区、江川区、峨山县、新平县**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上升”。其中：**红塔区**发生事故 19 起、死亡 19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2 人，均上升 11.8%；**江川区**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均上升 100.0%；**峨山县**发生事故 10 起、死亡 11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1 人，分别上升 11.1%、10.0%；**新平县**发生事故 10 起、死亡 12 人，同比增加 2 起、4 人，分别上升 25.0%、50.0%。**澄江市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易门**

县、元江县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“双下降”。其中：澄江市发生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2人，均下降40.0%；通海县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6人，同比起数减少2起、1人，分别下降28.6%、14.3%；华宁县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5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4人，分别下降16.7%、44.4%；易门县发生事故4起、死亡4人，同比减少2起、3人，分别下降33.3%、42.9%；元江县发生事故5起、死亡5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均下降16.7%。

四、当前主要特点

(一)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近年来，全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保持“双下降”趋势。2025年，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63起、死亡6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死亡人数减少3人，分别下降3.1%、4.3%，未接报较大及以上事故。与2021年发生事故101起、死亡112人相比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7.62%、40.18%，年均降幅达11.12%、12.05%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

(二)月度事故发生趋势波动明显。2025年，各月事故发生呈现波浪式起伏，3、6、7、9、11月事故高发明显，与春



节后复工复产、生产活动进入旺季、岁末年终赶工期抢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；2、4、5、12月事故量较低，与春节假期、生产活动强度降低等因素直接相关；1、8、10月处于相对平缓区间，但与事故多发月份差距不大，事故风险不容忽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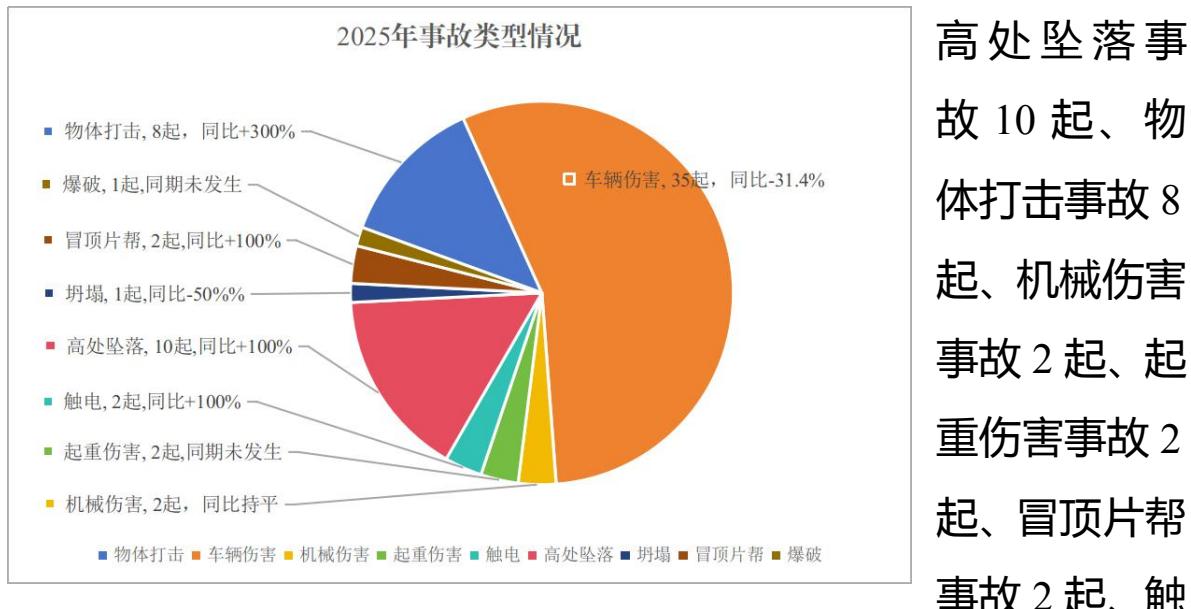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部分县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。2025年，红塔区、

峨山县、新平县事故多发，三个县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总量的61.9%、62.7%。从行业领域事故情况看，道路运输

和仓储业事故同比降幅较大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2.0%、32.7%，事故防范成效显著，但占比仍达全市总量的半数以上，是影响安全生产整体形势的主要因素；建筑业、采矿业两个行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激增，建筑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均上升400%，且涵盖建筑装饰装修、工矿、隧道、铁路等各类工程，风险广泛分布于各类型建设施工活动中；采矿业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分别增长200%、250%，且出现高处坠落、冒顶片帮、坍塌、爆破多种事故类型，两个行业施工现场管

理、分包转包、高危作业等方面安全监管存在明显薄弱环节。

(四)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。2025年，全市发生的63起事故按事故类型划分，其中：车辆伤害事故35起、



高处坠落事故10起、物体打击事故8起、机械伤害事故2起、起重伤害事故2起、冒顶片帮事故2起、触电事故2起、爆破事故1起、坍塌事故1起，除车辆伤害和坍塌事故起数同比下降、机械伤害事故同比持平外，其余类型事故起数均较去年有所增加。特别是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事故起数在去年同期基数较大的情况下，同比分别仍上升300%、100%，并出现了去年同期未发生的爆破、起重伤害类型事故，暴露出“三违”现象突出、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、现场安全监管缺位、高风险作业领域从常规类型向更复杂危险类型蔓延等问题，直接反映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，特别是现场安全管理、安全教育培训、防护措施落实的严重不到位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(一)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

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决落实好国家、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、防范遏制较大事故、有效降低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为核 心目标，以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、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、加强风险预警防控 和安全隐患排查为主线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。全力推进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用好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，全面摸清底数，实施清单管理，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、跟踪到位、整改到位。紧盯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，深化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危 险化学品、自建房、燃气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、文体旅游等重 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能力培训，常态化开展专家安全检查服务和部门联合 检查，推动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到实处，严格落实 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及时整治和消除事故隐患。

（三）结合事故特点精准布防。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 2025 年度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，压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，以 事故多发的县区、行业、时段为重点，强化事前预防，找准监管 盲区，加大风险研判与管控力度，接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 患全覆盖、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和重大安全风险动态管控。加大 “四不两直”明查暗访和精准执法力度，严查企业主体责任悬空、

现场管理混乱、违法违规分包、冒险野蛮施工、安全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，加大事故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力度，对导致事故多发的“三违”行为加大曝光和查处力度，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范。准确把握岁首年初和节后复工复产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，加强恶劣天气预警响应，严查赶工期、抢进度和复工复产安全验收情况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提升紧急信息报送质效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，强化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快速响应、有效处置各类事故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